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重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賜福

選任辯護人 黃鈺哲律師

陳珮霓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
(113年度偵字第695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賜福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三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 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 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又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 經查，被告林賜福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3日訊問後，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為滅證之情事及勾串共犯之虞，又因所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

01 有期徒刑之重罪，重罪常伴隨逃亡之高度可能性，有相當理由
02 足認有逃亡之虞，於114年1月3日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通
03 信，嗣於114年3月20日本院審理後，解除禁止接見通信，合先
04 敘明。

05 □茲因被告之羈押期間將於114年4月2日屆滿，本院於114年3月2
06 0日訊問被告後，被告坦承犯行，依據卷內相關共犯之供述及
07 通訊紀錄、對話內容、扣案毒品等事證，堪認被告犯罪嫌疑確
08 屬重大；考諸被告所涉運輸第一級毒品犯行，係最輕本刑5年
09 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被告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
10 之可能性甚高，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
11 存在，若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
12 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復衡量被告所涉運輸
13 毒品之犯行，對社會治安、公共安全危害甚鉅，經司法追訴、
14 審判之國家、社會公益，與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兩相利益衡量
15 後，認對被告延長羈押堪稱相當，符合憲法比例原則及刑事訴
16 訟法上羈押相當性原則之要求，是被告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
17 至被告之辯護人固以被告小孩剛出生，迄今未見過，又被告於
18 羈押中與其妻登記結婚，顯見家庭對被告相當重要，為避免不
19 當延押至未來入監，小孩已長大而喪失教養之機會為由，請求
20 交保讓被告可以回家看家人，然此僅係屬被告個人家庭因素，
21 並非屬羈押必要性消滅事由，經核復均與刑事訴訟法第114條
22 其他各款所定應准予具保停止羈押之情形尚無相符，而被告仍
23 有繼續羈押之必要已如前述，爰裁定自114年4月3日起，羈押
24 期間延長2 月。

25 □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7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莊深淵
28 法官 程明慧
29 法官 陳錦雯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應附繕本）

03 書記官 吳秉翰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